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表格（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委托，现对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法人证书。
 - 3.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专业资质必须是水利工程、农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之一。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不允许**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7175387-00202586**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3.1 采购内容：

本施工监理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含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理，合格工程量审核签证，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3.2 预算金额：2088200.00 元；本采购最高限价 9975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 合同履行期限：48 个月。工程计划 2025 年 10 月开工，于 2027 年 10 月竣工，保修期 2 年。（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3.4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 2025-09-24**2025-09-24** 至 **2025-09-30** 上午 00:00:00~12:00:00**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15 14: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15 14: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及开标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 盖章密封好的纸质标书（1 正 3 副）在开标之前送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结束后 1 天内以书

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提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联系人：华老师

电话：19121659215

招标单位：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5 号

邮编：200003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3192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5	最高限价	9975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招标单位：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5 号 邮编：200003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3192207
11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联系人：华老师 电话：19121659215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法人证书。 3.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专业资质必须是水利工程、农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之一。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3	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后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邮箱或传真的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提交）
2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盖章版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用 U 盘）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5 14: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5 14: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28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福利企业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1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含发布之日），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

		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3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合同规定收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

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

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填写不完整、或者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出席）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身份证为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要求或需要证明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6）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形式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

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

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位于周浦镇东部，西至国际医学园区、东至六灶老街、北至迪斯尼度假区南一片区、南至申嘉湖高速，项目区总面积约 12.51 平方公里（1251 公顷），总投资 6881.79 万元，主要包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棋杆村、界浜村、瓦南村、北庄村四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地修复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村庄整治工程和其他工程。

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监理服务，主要要求包括：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施工图范围的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技术需求

1、监理范围

对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含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理，合格工程量审核签证，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

1.1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详见“监理任务大纲”

1.2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2.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1.2.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1.2.3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协助委托人控制项目费用，在目标控制成本值内完成本项目。

1.2.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无管线事故和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创建□市/□区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1.2.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2.6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1.2.7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1.3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4.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农林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之一，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并常驻现场（每周最低工作时限不得低于 5 天，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扣除）。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

1.4.2 当总监理工程师有一个在建项目，兼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应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只能在一个项目任职。

1.4.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如设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相关专业为水利水电、农林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之一，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的实践经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同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4.4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本项目必须配备投标人的专职安全监理员至少 2 名。安全监理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1.4.5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安质监部门出具项目质量监督报告后，可以在规定的承接项目数量内承接新的监理项目。

1.4.6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相匹配的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1.4.7 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4.8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1.4.9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确需变更的，中标人应提前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并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中标单位，且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承包人。

2、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2.1.1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的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质保等阶段的监理收费（勘察、设计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另行计取）。施工监理费参考《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计取，竞争报价。

2.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1.2.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根据本工程计费额 6881.79 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2.1.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商务标的投标简况表中列出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的限制

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 ≥ 2 个（该记录以评标会当天对各投标单位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并打印的为为准）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将此意见写入评标报告中。

三、监理大纲

1、机构人员

要求监理单位对项目各项施工工艺、质量要求和施工流程有较深入的了解，同时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工期和质量等的需求，合理地安排和组织现场的监理工作，保证在任何时候，现场的监理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项目的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监理人员必须做到如下条款：

1.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筑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 1042-2013）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1.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1.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1.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1.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1.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1.7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1.8 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提供的监理组织机构必须工种齐全、专业对口、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合理、年龄结构适当。专业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一般监理人员（监理员）必须具备监理培训证及以上的证书。

(2) 投标单位的监理组织机构中，现场专职的监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

(3) 投标单位的监理组织机构中，应设置专职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的设置应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规定。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经过安全监理培训，并持有安全监理上岗证书。

(4) 投标单位的监理组织机构中，应设置原材料试验监理人员，且不少于 1 人。原材料试验监理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见证资格证书。

(5) 投标单位的监理组织机构中，应设置专职的测量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有效的测量上岗证书。

(6) 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7) 投标单位的监理机构必须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监理组人员未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得变动。但在采购人认为需要人员调整时，应及时调整。

2、质量控制

2.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2.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

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2.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2.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2.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2.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2.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进度控制

对项目进度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2 审核、分析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3.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

调整建议；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3.6 及时发现并分析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项目拖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助承包商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施。

3.7 督促承包商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及时调整劳动力配备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使之与项目进度相适应。

3.8 向采购人提供监理周报和月报，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4、造价控制

4.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4.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4.6 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4.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

5.1 收集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有关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

5.2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5.3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5.4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5.5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6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5.7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5.8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5.9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5.10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5.11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和控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式安全监理。

5.12 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承包商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6、合同管理

6.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6.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7、信息管理

7.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7.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7.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如：施工交底会、图纸会审会、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审查会、施工例会、安全生产例会、文明施工例会等，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7.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竣工资料，使之满足有关技术档案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7.5 项目结束后，按沪申（2004）152 号文要求提交监理竣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8、监理工作的仪器设备

8.1 监理单位应根据本标段的项目内容，配备完整的项目测量、检测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仪器和设备的型号、数量、精度等必须满足项目需求，并具备有效的鉴定证明。

8.2 监理单位不得使用承包商的仪器和设备进行项目的测量和检测。

四、商务要求

类别	是否标 “★”	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服务期限	★	48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开工，于 2027 年 10 月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付款条件	★	见合同支付办法。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说明：不符合标“★”项条款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按评标细则的规定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最后由招标人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 1、参加评标的人员由上海市评审专家库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

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投标方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有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10)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确定中标人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第一名者为中标人。

(四)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包件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施工监理方案	0-5	施工监理方案的内容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0-5 分）
		0-5	施工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是否明确（0-5 分）
		0-5	质量（含建筑节能）、进度、造价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0-5 分）
		0-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0-5 分）
		0-5	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0-5 分）
		0-5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0-5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	0-15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0-15 分)
4	测量与试验	0-5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0-5 分）
5	服务承诺	0-5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0-5 分）

6	总监理工程师	0-8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资历、专业等（0-8分）
		0-3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场时间承诺情况（是否兼职），综合评分。（0-3分）
		0-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近5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2分；（0-2分）
7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0-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0-6分）
		0-3	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资格证书（0-3分）
		0-3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证书（0-3分）
8	投标人实力、业绩	0-3	近5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3分；
		0-2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体系认证、信用情况、企业文化等情况进行评分最多2分；（0-2分）

四、有效投标人认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否则均按无效投标认定。

五、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废标后，招标人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项目级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自定义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参加采购	项目级

			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	--	--	--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项目由乙方中标施工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2、工程规模：1250.99 公顷

3、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地修复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村庄整治工程和其他工程。

4、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5、施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6、设计单位：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资金来源：市财政预算资金

第二条 施工监理工作范围为：对本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第三条 施工监理期限为：48 个月。

第四条 本项目施工监理报酬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由甲方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约定向乙方结算支付。

第二章 监理工作内容

第五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建设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理，合格工程量审核签证，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一、监理目标：

工程质量：同施工质量要求；

工程进度：按施工投标文件中承诺进度控制；

工程安全：无重大伤亡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二、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施工监理细则；

按编制的施工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出具书面建设施工监理评估报告；

按作业程序进行监理；

做好监理部自身的规范化管理，督促承包人规范化管理。

三、乙方的具体职责：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督促实施。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及施工人员进场情况，核验测量控制基线的准确性，检查测量设备的鉴定证书。审查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日期滞后，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进度控制：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呈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应要求承包人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批准后完成其调整，确保计划工期。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施

工，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施工工序、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采购及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单元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施工安全文明控制：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法规，制订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呈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工程造价控制：按工程项目组成结构（WBS）和工程进度，及时编制工程造价控制计划，并控制执行。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甲方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等；对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业务联系单等要求进行审核，乙方应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阐明必要的理由及处理意见，并报请甲方审批；对于追加工程造价的，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否则，结算时不予以追加工程造价。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工作。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协调管理：主持甲方授权的工程建设例会及各类协调工作会议，编发相应的会议纪要。

合同信息管理：及时整理、处理合同文件，对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编制专题报告报甲方。做好施工现场建设管理服务记录与信息反馈。各类文件往来均要求书面签收、记录。跟踪工程进展，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工程形象进度监测报告。向甲方报送日、周、月、季、年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甲方要求的有关专题报告或资料。

技术档案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督促承包人整理施工归档文件，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工程各阶段档案验收，并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移交甲方（一式四份，含电子版本四份）。

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施工测量放样。

10、参与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11、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抽查和复检。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按规范执行，规范没有规定的，为规定的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自检数的 10~20%。

12、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在七天内审查和转交，若因越有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14、当承包人管理水平低、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时，有权签发监理通知和建议调换施工队伍。

15、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会议，及时传达、执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指令，定期向甲方提出书面监理报告，对突发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16、组织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协助甲方和承包人进行工程完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竣工验收。

17、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间的缺陷维修。

第三章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外部条件包括规划、管线、交通、环卫及地方政府等单位或部门。

第七条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完整的施工图六套。其中四套由乙方审核后签发给施工承包人，二套由乙方留存。其他工程资料依据工程需要确定。

第八条 甲方应在十四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送达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决定，乙方可认为甲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九条 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乙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十条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报酬中。乙方要在现场配备监理工作所需的车辆等

设施来保证工作质量。乙方要在现场配备测量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二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应接受乙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保函，保函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施工期满后一个月止。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上述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第五条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乙方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八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九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的“监理大纲”要求，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部位及工

序：混凝土浇注及构件安装，水闸、泵站基坑开挖等基础处理和重要部位施工。

第二十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及时移交给甲方。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乙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甲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一、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严禁下列行为：

1、转让建设施工监理业务；

2、与被监理的建设工程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虚报计量数据；

3、与所监理建设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而接受该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理委托。

乙方在责任期内因过失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质量和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应当进行赔偿，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或直接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不足部分另外支付。赔偿金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10% 计算，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

二、乙方对承包人上报的进度款、签证单、设计变更费用的审核必须实事求是。

如果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有故意协同承包人虚报现象，一经查实，将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

乙方对承包人上报的签证单、设计变更费用的审核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核减额超过 5%的，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每笔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 2%。

以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的 10%。

三、监理应该按照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支付进行审核，切实加强对工程造价的控制，若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累计计量造价超过甲方审定造价的正负 5%的，扣减监理报酬的 2%；若超过正负 10%的，扣减监理报酬的 5%；扣减的费用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的 10%。

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包人。

第三十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一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乙方调换主要监理人员须提前 30 天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更换总人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4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如下权利：

一、协助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二、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乙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三、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四、乙方不具有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仅紧急情况下，乙方行使设计变更现场的紧急处置权，但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甲方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

五、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六、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七、按施工合同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八、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九、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时处理的建议权。

十一、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三、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四、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章 监理报酬与支付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施工监理报酬为固定总价，除甲方提出的延长合同期限外，监理报酬不予增加。

第三十六条 甲方按下表所示的监理酬金支付计划向乙方分期支付监理酬金：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次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第二次付款	项目进度达 80%且各项内容考核合格	40%
第三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0%
第四次	项目竣工资料与监理资料提交,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5%
最后付款	工程保修期满	5%

监理酬金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后按程序拨付。

第三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 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 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 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但监理费不因政策性调整、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调整。

第三十八条 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 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 还应支付利息。

第三十九条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后可支付酬金, 如果对乙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第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属甲方违约,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延误天数支付当期价款的银行同期贷款(短期)利息。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 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 或因监理事故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二、对上述的违约行为, 乙方应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 需承担五万元的违约金, 并立即改正。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监理组其他人员, 需承担三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将设置指纹考勤机对监理组人员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组其他人员每周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5 天，每人每少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实现约定的监理目标，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未达到施工质量要求标准，乙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工程未达到进度目标(非监理原因除外)，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违约金一千元。

工程未达到安全目标，乙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四）乙方发生合同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

（五）乙方在责任期内因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除支付违约金外，应当进行赔偿，赔偿方法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执行。

（六）乙方在责任期内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另外从监理报酬中扣取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提起诉讼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甲方同意，费用可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5、投标文件及附件

6、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采购中心留存备案。

委托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监理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经 办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协议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进一步明确参与工程各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

2.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3. 计划工期：

4. 建设单位委派_____同志全面负责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监理单位由_____同志负责具体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督；

二、安全监理依据

监理单位依据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三、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察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移交、交底工作进行前应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2.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按有关要求提供工程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6. 审阅监理单位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施工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7. 定期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8. 在施工过程中,督促监理单位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9. 会同乙方审核施工单位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单位的事故上报工作;

10.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 监理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4. 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以及针对高危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6. 审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7.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企业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8.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9.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0. 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1.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12. 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护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13.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4.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施工安全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报建设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

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17.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18.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经双方协商，施工监理酬金：_____元（大写_____）

六、本协议同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七、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监理责任。若有争议，可参照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中有关条款处置。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补充事宜：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公章）

（公章）

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 2

施工监理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委托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监理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委托人（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监理人（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委托人（甲方） 监督单位（盖章）： 监理人（乙方）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3

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公司现场项目总监，为确保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避免、预防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护环境及周邊管线安全，保证本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执行监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合同所委托的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甲方制定的各类文件）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 在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00）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守则》，控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自身的监理行为。

3、 按《施工监理合同》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协议书》配置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并符合建设部和甲方对人员资质及配置要求，不得擅自调动（变更）现场安全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4、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6 条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实施细则》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同时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和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按甲方文件要求编制本监理组的《紧急救援预案》，预案必须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按规定审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检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持证上岗、证件有效，并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及“三类人员”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后的申报和变更手续；审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持证上岗情况，并在过程中进行监理。

6、 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 本监理组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实施监理，并对所监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安全设施及其验收手续。

（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实施情况。

（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 审核施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在施工现场的落实情况。

（7） 按甲方文件要求做好、做全安全监理资料，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台帐。

（8） 对施工现场临时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冬季、雨季、高温、防汛防台等季节性施工做好监理方案。

（9）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理，监督现场总平面布置、办公、宿舍、食堂、道路、卫生设施、排水、渣土处置、扬尘、噪音、防火、消防措施等是否符合强制标准要求。

以上是本人承诺，在监理工程项目中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八章 适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第一节 监理依据和技术规范

下列规范、标准等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

一、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建设工程施工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 号

《上海市建设施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设施工监督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3）第 60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第 515 号

《建设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第 670 号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关于监理单位留存建筑工程影像资料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建建管（2004）第 004 号

沪建交[2006]445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沪市政建（2006）549号关于转发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8号令）

沪建建管（2006）第025号《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

沪建交[2006]第1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沪市政建（2003）302号《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

沪市政建（2004）260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市政工程）检查评分标准》.

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通知》

2011年10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上海市建设施工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6月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评审办法》

沪建交（2010）1032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上海市消防条例.

二、技术规范（不限于）

《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上海市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079-2010）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上海菜田和菜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技术规范》（DB31T/469-2009）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2013）

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范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BJ08-903-200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
(DG/TJ08-2046-2008; J11321-2008)

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G/TJ 08-2317-2020)

施工图纸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标准

适用的法律与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均以现行的法律与标准为准。

第二节 施工图的管理

一、监理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二、监理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三、监理负责组织并主持单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四、监理负责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的理由是否正确进行确认。

五、监理负责对竣工图审核,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六、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如果有)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任何图纸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第三节 项目测量监理要点

一、监理单位应做好本项目的施工测量和设备、材料检测、审查工作。控制点根据项目要求、设计图纸和建设单位交底要求。监理方应及时对进场设备材料予以复测,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向业主方反映并协助业主进行下一步处理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对设备、设施安装位置和控制点进行检测。如校差超限应立即

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协调解决。

三、监理单位检测控制点使用的测量仪器：平面点检测仪器必须是（2+2PPM，2"）级以上的全站仪，水准点检测仪器必须使用精密水准仪加铟钢尺。

四、监理单位不得使用承包商的测量仪器。监理单位使用的测量仪器必须按国家测量规范要求作好仪器的检验校正工作，测量仪器必须具备由国家计量局授权的上海地区测量仪器鉴定单位出具的计量检定报告方有效，并将仪器检定报告报甲方备案。

五、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商的测量方案、使用仪器设备的等级及经国家认可单位检测的检测单、测量仪器的检验报告单以及测量工程师的资历等文件。

六、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承包商放测的地面控制点（平面，高程）等全部测量数据和放样进行检测，并审查承包商的测量成果和资料。

第四节 资料工作监理要点

1、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各阶段的项目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归档工作，按上海市市政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并根据上海市档案局有关文件要求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资料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

2、监理单位应有专门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分门别类登记、整理，并及时归档。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3、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清楚，签字齐全。

4、凡是承包商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业务联系单、备忘录（包括任何签证、支付申请），需先交监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监理发给建设单位。

第五节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监理要点

一、安全生产

1、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督促并指导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4、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等有关部门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商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5、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

6、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7、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8、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9、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二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二、文明施工

1、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2、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8、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项目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12、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第六节 平行检测工作要点

1、中标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平行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监理单位独立平行检测、检验、试验后，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项目质量的真实情况。监理单位不依赖施工单位独立地取样、送样，监理单位必须作为平行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而不是见证单位。

2、监理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可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不能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同一个单位。

3、独立平行检测方案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项目建设需要和相关规范标准，检

验、试验单位必须具有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应资质且经建设管理单位认可；检测、检验、试验项目必须由其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一律无效且不得作为竣工归档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中标单位承担。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中标单位拟送的专业检测、检验、试验单位需由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送检，否则检验结果采购人一律不予认可。

第九章 技术要求、图纸与资料

一、业主的技术要求、图纸和技术文件

1.1 与本规格书一起颁发的可以详细地说明工程内容工程技术要求、图纸和数据表格详见附件；

1.2 根据投标人为完成工程的要求或需要，业主可附加总图或详细图纸作补充或取代；

1.3 业主将根据合同进度签发图纸，只有最近签发的图纸、图表及资料才可以用在工程的施工中；

1.4 若在图纸、图表及资料上发现任何不一致、错误或遗漏时应通知监理或业主；

1.5 工程应以图纸上所示的尺寸为准，不得从图纸上量取尺寸；

1.6 如果图纸应该，并且可以修改以适应其他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业主将提供投标人所需要的这些图纸的修正图

二、技术图纸的管理

2.1、监理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2、监理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3、监理负责组织并主持单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2.4、监理负责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的理由是否正确进行确认。

2.5、监理负责对竣工图审核，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三、资料工作监理要点

3.1、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各阶段的项目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归档

工作，按上海市相关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并根据上海市档案局和城建档案馆有关文件要求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资料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

3.2、监理单位应有专门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分门别类登记、整理，并及时归档。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3.3、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清楚，签字齐全。

3.4、凡是承包商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业务联系单、备忘录（包括任何签证、支付申请），需先交监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监理发给建设单位。

第六章 投标表格（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金额	投标总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金额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报价已经综合考虑政策性调整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明细名称	标准收费金额 (元)	投标报价（元）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管理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要求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的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质保等阶段的监理收费（勘察、设计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另行计取）。施工监理费参考《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计取，竞争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四、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			

	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监 理机构 人员数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安全员		备注
	姓名 /职称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天数/ 兼职否	姓名 /证号		姓名 /证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监理酬金中已包括平行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监理费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监理证情况 (附证)	从事监理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 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 职务	获得相关建设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十五、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